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5〕1336号

## 关于卢龙县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卢龙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 13.3337 公顷（耕地 13.0686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1998 公顷，沟渠 0.0653 公顷）。按照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，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，卢龙县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